

手机理财分分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推广期内，客户透过手机银行指定活动登记页完成登记，即可参加「手机理财积分大抽奖」及「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赏」。

手机理财积分大抽奖(「积分抽奖」)条款及细则：

1. 积分抽奖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合格客户」)：

- 年满 18 岁或以上
- 个人银行客户 (不适用于联名账户客户)
- 持有有效的信用卡账户或港元储蓄/往来账户
- 持有有效的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

任何参与举办本抽奖活动的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2. **参加积分抽奖方法**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指定活动登记页完成登记，并完成任一指定任务，可获抽奖机会(「抽奖合格客户」)赢取抽奖奖赏。

抽奖机会上限

抽奖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透过完成各项指定任务获得上限 30 次抽奖机会，并最多只会中奖 1 次。

指定任务	抽奖机会
登入手机银行*	1 次
扫码取款*	
使用「碳·生活」*	
缴付账单 (单笔等值 HK\$100 或以上)	
中银快汇/开户易汇款	
成功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	2 次
首次设定账户提示 [#]	
证券买卖 [^]	
投保旅游保险	
认购基金 [^]	5 次
债券买卖	
贵金属买卖(限纸黄金计划)	

*每月最多只可获 1 次抽奖机会，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3 次

[#]只适用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尚未完成的客户

[^]不包括新股认购、碎股交易、月供股票计划及月供基金计划

3. 中银香港会以电脑系统从所有抽奖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 (下称「抽奖合格得奖客户」)，如客户持有有效的信用卡账户，抽奖奖赏将志入客户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否则将以等值现金奖赏(每 250 中银信用卡积分等值 HK\$1 现金奖赏计算)志入至客户的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内。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

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抽奖奖赏内容如下：

奖赏	名额	志入有关奖赏之日期
150 万中银信用卡积分 (HK\$6,000)	5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
30 万中银信用卡积分 (HK\$1,200)	20	
8 万中银信用卡积分 (HK\$320)	200	
3 万中银信用卡积分 (HK\$120)	350	

- 抽奖结果将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予获奖客户。
- 抽奖合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必须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如客户完成首次设定账户提示则需一直维持设定状态，方符合资格参与积分抽奖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
-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赏条款及细则：

- 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赏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
 - 年满 18 岁或以上
 - 个人银行客户（不适用于联名账户客户）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
 - 成功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中银扣账卡」）及持有有效的港元储蓄/往来账户
 - 持有有效的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
-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指定活动登记页完成登记并成功申请中银扣账卡，即可成为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并可与其他合资格客户平均瓜分港币 16 万元现金赏（「现金奖赏」）。
-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份。现金奖赏将以港币 16 万元现金奖赏平均瓜分予总合资格客户人数，并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有关现金奖赏之结果将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电脑纪录为准。
- 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将每份现金奖赏自动存入每位合资格客户

之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内。

5.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资料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指定活动登记页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中银香港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奖赏的资格。中银香港将根据合资格客户于志入奖赏时是否符合上述第 1 条条款的条件，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奖赏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的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6.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必须持有有效的中银扣账卡及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方符合资格获得现金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7.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8.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一般条款：

-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上述奖赏均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 / 礼品。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有关中银香港「手机理财分分赏推广」之登记纪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的风险声明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

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 下午 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 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重要声明：

贵金属市场情况反复，您可能会因有关交易蒙受重大损失。基于贵金属市场的波动性质，其价格或会超出您预期的升跌幅度，而您的投资资金价值或会因买卖贵金属而升跌。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您应评估您本身的意愿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寻求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主要不承保事项（查询详情，请参阅保单。）

-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缺、战争、暴乱、恐怖主义活动(另有列明则除外)、核分裂、核聚变或辐射污染造成的损失、职业性竞技、自杀、怀孕、酗酒、滥用药物、爱滋病、海外留学(学童海外游学保障除外)、移民、商务旅程从事危险任务、计划或劳动工作、手提电话(升级保障除外)。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计划」）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